

附件：

南陈镇人民政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

序号	证明名称	依据	实施基本情况		行使层级				备注
		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省部级	市级	县级	乡级及其他	
1	出具残疾人证明	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	民政局	乡镇残联				√	
2	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	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	学校、医院等	乡镇民政中心				√	
3	出具农村五保供养证明	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	人社局	乡镇民政中心				√	
4	出具死亡证明	领取丧葬费、办理户口注销手续需出具死亡证明	派出所、人社局等	村委会				√	
5	出具家庭贫困证明	助学贷款要求出具家庭贫困证明	学校	村委会				√	
6	出具亲属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	派出所	村委会				√	